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一○九五 ○八○○八二A號令訂定發布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規範)。

為利補助資源衡平分配,爰修正本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貸款經辦機構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範圍為於一百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前核准之紓困貸款及核准利息補貼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 款舊貸案件,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六百萬 元為上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明定農業信用保證機構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範圍為於一百零 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准紓困貸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受利息補貼 舊貸案件展延期間之保證。(修正規定第四點)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	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	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	0
一項貸款(以下簡稱	一項貸款(以下簡稱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為
新貸案件)及第二項	新貸案件)及第二項	利補助資源衡平分配
於該辦法施行之日尚	於該辦法施行之日尚	,明定行政費用補助
有舊貸餘額之政策性	有舊貸餘額之政策性	範圍為貸款經辦機構
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	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貼(以下簡稱受利息	貼(以下簡稱受利息	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准
補貼舊貸案件),其行	補貼舊貸案件),其行	之新貸案件及核准利
政費用,由行政院農	<b>政費用</b> ,由行政院農	息補貼之政策性農業
業委員會(以下簡稱	業委員會(以下簡稱	專案貸款舊貸案件,
本會)依下列規定補	本會)依下列規定補	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
助之:	助之:	補助金額,合計以新
(一)新貸案件:每案	(一)新貸案件:每案	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由本會予以補貼	由本會予以補貼	0
利息差額,且依	利息差額,且依	
核貸金額,給予	核貸金額,給予	
百分之零點五之	百分之零點五之	
行政費用補助。	行政費用補助。	
(二)受利息補貼舊貸	(二)受利息補貼舊貸	
案件:每案由本	案件:每案由本	
會予以補貼利息	會予以補貼利息	
差額,且依中華	差額,且依一百	
民國一百零九年	零九年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之貸款	之貸款餘額,給	
餘額,給予百分	予百分之零點五	
之零點五之行政	之行政費用補助	
費用補助。	0	
前項百分之零點		
五行政費用補助,以		
貸款經辦機構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		
為限,且每一貸款經		
辨機構補助金額合計		
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		
<u>上限。</u>		
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	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理新貸案件及受利息 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 間之保證,其行政費 用,由本會依下列規 定補助之:

- (一)新貸案件:每案 由本會依保證金 額,給予百分之 零點五之行政費 用補助。

前項<u>百分之零點</u> 五行政費用補助,以 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前核准之 案件為限,且補助金 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 萬元為上限。 理新貸案件及受利息 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 間之保證,其行政費 用,由本會依下列規 定補助之:

- (一)新貸案件:每案 由本會依保證金 額,給予百分之 零點五之行政費 用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合 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 為上限。